

证券代码：837132

证券简称：创业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32	创业人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秋生律师事务所罗和新、陈丽虹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18,732.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14,363.0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送现金 7,499,999.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执行。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授信额度 500 万元。增加后，总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时间及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同时原《公司章程》 废止。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7号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林娜；联系电话：0592-5902720；传真：0592-72652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